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BA HOLDINGS LIMITED

GBA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3月17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及銷售貸款(即直至完成時目標公司結欠賣方的全部未償還股東貸款)，代價為4,500,000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買方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訂立買賣協議前，買方與賣方於2022年12月30日訂立2022年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2022年銷售股份(即2022年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及2022年銷售貸款(即2022年目標公司結欠賣方的全部未償還股東貸款)，代價為4,50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及2022年收購事項各自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收購事項及2022年收購事項按個別基準計概不構成本公司的任何須予通知交易，且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任何申報及公告規定。

然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及2022年收購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收購事項及2022年收購事項按合併基準計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3月17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及銷售貸款(即直至完成時目標公司結欠賣方的全部未償還股東貸款)，代價為4,500,000港元。

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3月17日
訂約方：	(i) 買方：Regal Fair Limited，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賣方：Ma Hing Cheong先生
目標公司：	Charm Vision Enterprises Incorporated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除2022年買賣協議外，賣方與本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訂立其他協議及安排。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以及銷售貸款(即直至完成時目標公司結欠賣方的全部未償還股東貸款。直至2023年2月28日，未償還股東貸款的金額為2百萬港元。

代價

代價應以現金償付，並將於完成日期起計第六個月或訂約方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清償。買方擬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代價4,500,000港元，乃買方與賣方經參考(i)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ii)目標公司目前及未來前景；及(iii)下文「進行收購事項及2022年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描述本集團進行收購事項的裨益後，公平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及完成

完成毋須待達成任何先決條件即可作實，並將於簽訂買賣協議後七天內進行。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買方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此外，完成後，香港附屬公司的51%已發行股份將由買方間接持有，因此香港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香港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2022年買賣協議及2022年收購事項

訂立買賣協議前，買方與賣方於2022年12月30日訂立2022年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2022年銷售股份(即2022年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及2022年銷售貸款(即2022年目標公司結欠賣方的全部未償還股東貸款)，代價為4,500,000港元。

2022年買賣協議

2022年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訂約方：	(iii) 買方：Regal Fair Limited，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v) 賣方：Ma Hing Cheong先生
2022年目標公司：	Universal Flair Limited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2022年買賣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2022年銷售股份(即2022年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及2022年銷售貸款(即2022年目標公司結欠賣方的全部未償還股東貸款)。

代價

代價於2022年買賣協議完成時結算及清償。代價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買方根據2022年買賣協議已付的代價4,500,000港元乃買方與賣方經參考(i) 2022年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ii) 2022年目標公司目前及未來前景；及(iii)下文「進行收購事項及2022年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描述本集團自2022年收購事項的裨益後，公平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

2022年買賣協議於簽訂2022年買賣協議後即告完成。

完成後，2022年目標公司將成為買方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買賣協議及2022年買賣協議之訂約方的資料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物業業務、金融業務及汽車業務。

賣方

賣方為一名香港居民以及餐飲業務的投資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公司持有香港附屬公司的25%權益。

目標公司於2022年3月註冊成立。目標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概要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收入	83,333
除稅前溢利	7,667
除稅後溢利	7,667

目標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6.3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

2022年目標公司

2022年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2022年目標公司持有香港附屬公司的26%權益。

2022年目標公司於2022年8月註冊成立。2022年目標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概要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收入	零
除稅前虧損	10,000
除稅後虧損	10,000

2022年目標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

香港附屬公司

香港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餐飲業務。目標公司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的25%，2022年目標公司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的26%。

香港附屬公司於2022年5月註冊成立。香港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概要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收入	零
除稅前虧損	(792,494)
除稅後虧損	(792,494)

香港附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未經審核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3.7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及2022年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內地的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香港的金融業務及汽車業務。

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餐飲及相關業務方面的合適投資機會。本公司認為，隨著通關及旅客湧入，預期餐飲及相關業務將有所增長。香港附屬公司由一組經驗豐富的管理層管理，該等管理層在餐飲相關業務積逾五年經驗，曾擔任香港中餐廳、日式餐廳、米芝蓮餐廳或酒店的餐廳經理或主廚。香港附屬公司擁有的餐廳提供中式餐飲，主打高檔市場，並位於九龍站上蓋的環球貿易廣場，屬香港知名的商業區。因此，收購事項及2022年收購事項實為投資良機，可為本集團新增收入來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2022年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買賣協議及2022年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或2022年買賣協議及2022年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毋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或2022年買賣協議及2022年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及2022年收購事項各自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收購事項及2022年收購事項按個別基準計概不構成本公司的任何須予通知交易，且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任何申報及公告規定。

然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及2022年收購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收購事項及2022年收購事項按合併基準計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下文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2022年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2022年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2022年銷售股份
「2022年銷售貸款」	指	2022年目標公司結欠賣方的所有股東貸款，金額為2百萬港元
「2022年銷售股份」	指	2022年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00股每股1.00美元的普通股，即2022年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2022年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買賣2022年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2022年收購事項
「2022年目標公司」	指	Universal Flai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BA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1)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4,5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附屬公司」	指	Kei Waa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目標公司及2022年目標公司分別擁有25%及26%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Regal Fair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17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銷售貸款」	指	賣方結欠目標公司的所有股東貸款，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金額為2百萬港元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即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Charm Vision Enterprises Incorpora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香港居民Ma Hing Cheong先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BA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祖偉

香港，2023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祖偉先生及郁繼燿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惠珊女士、劉亦樂先生及林芝強先生。